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6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1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